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9號

原告 林皓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穎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59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附民卷5頁），惟原告主張之前開金額包含眼鏡損失費用3,919元，此部分並非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104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原告請求此部分損害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所得請求之範圍，是原告應補繳裁判費。又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，其所謂法院民事庭，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，並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程序規定。是以，上開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9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書記官 鄭敏如